

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

# 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 树脂瓦防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原县南郊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6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

项目名称：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58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8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5840.00	3758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信用：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节假日除外）

途径：获取磋商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前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报名登记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地址：三原县南环路东段

联系方式：139910226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龚天艳

联系电话：186294267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天艳

电话：186294267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采购预算	37584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5840.00 元 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三原县南郊中学 2、地址：三原县南环路东段 3、联系人：三原县南郊中学经办 4、电话：1399102266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 3、联系人：龚天艳 4、联系方式：18629426765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

		<p>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p> <p>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9、信用: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2-506 室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b>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b>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	工期、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等	<p>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p> <p>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4、质保期：土建质保 2 年，防水质保 5 年。</p>
18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开始，支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97%，留 3%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p>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名词解释

- ◇采 购 人：三原县南郊中学
- ◇监督机构：三原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大会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 条）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 响应方案说明；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附件；
- (9)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4、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无**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

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工程内容等）；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工程内容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

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价要素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规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符合要求，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具有较低的可行性、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8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分)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措施内容缺失、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b>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b> (6分)	各种设备配置齐全，材料充足，得6分； 各种设备配置较齐全，材料较充足，得4分； 各种设备配置、材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各种设备配置、材料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各种设备配置不齐全，材料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b>劳动力安排计划</b> (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符合要求，较合理，得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笼统，合理性一般，得2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b>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b> (5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科学、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科学、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科学、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明确，得2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b>垃圾外运方案</b> (5分)	提供垃圾外运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计划符合要求，较合理，得4分； 方案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方案计划笼统，合理性一般，得2分； 方案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b>类似业绩</b> (3分)	供应商自2023年3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为3分。

**备注：**

-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

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九. 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 十.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

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三原县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施工现场、相关规范；
- 2、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3、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4、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 5、材料价格按照咸阳市信息价 2026 年第一期，信息价未有执行市场价。

### 三、清单其他说明

- 1、采用陕西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编制，版本号 7.5000.23.2。
- 2、其它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的有关说明。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质保期：土建质保 2 年，防水质保 5 年。

### 二、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到\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2、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日

###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5、乙方还必须遵守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及其磋商文件中的约定。

###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进行据实结算。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付款周期

（1）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开始，支付合同价款40%的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97%，留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六、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如果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低。施工方需提前办理签证手续，经财务处审核，甲乙双方确定综合单价后实施。

3、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八、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答疑会议纪要（如有）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

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理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开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

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 **十四、补充条款**

1、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超出 5%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注：审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 x100%，此项是为了约束承包方夸大地上报项目送审金额而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3、质保期内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如质保期不能履约，甲方有权将供应商列入我中学施工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投诉。

4、新增的货物类，以甲方的认价为准；新增的工程类，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用广联达重新组价,主要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施工）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

(正本或副本)

# 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 树脂瓦防水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_\_\_\_份U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项目报价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号及联系电话	姓 名： 注册证号： 联系电话：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施工方案
-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七、劳动力安排计划
- 八、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九、垃圾外运方案
- 十、类似业绩

(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表二：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

项目名称：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SXWZD-(CS)20260302

项目名称：三原南郊中学综合办公楼屋顶搭建树脂瓦防水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具体以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

###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与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 供应商根据广联达生成的表格自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监督管理办法》中要求工程量清单的封面由编制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文之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